
江苏彰信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 号 20 层 E、G 座 (210029)

Flooe20(E、G), No.1 Hanzhongmen Street, Jianye District, Nanjing

Tel: 86-25-89661811 Fax: 86-25-86505702

二零二四年五月

江苏彰信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彰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股转公司”）的相关规则，以及《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，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:00-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军先生主持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,703,3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0.72%。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股转公司相关规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八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 29,703,399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二）以 29,703,399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三）以 29,703,399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(四) 以 29,703,399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(五) 以 29,703,399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(六) 以 29,703,399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(七) 以 29,703,399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(八) 以 29,703,399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, 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
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彰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】



负责人：

付坤
付坤

经办律师：

付坤
付坤

徐玉珍
徐玉珍

2024年 5月 10日